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
邮政编码: 200120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4-5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2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0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1



一.	《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房屋租赁产权瑕疵	41
二.	《一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2
三.	《一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生产模式	53
四.	《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派驻董事	55
五.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关联方	59
六.	《落实函》问题 1、关于光伏领域市场规模及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	62
结 尾		70



致：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4-5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磐明工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1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2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3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2)第 SHE2022004-4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大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并由大信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31-0000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为新报告期。



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上述文件中所涉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说明,前述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



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止，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1.2 根据 2023 年 1 月 20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创业板上市委 2023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核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3.1 发行人系由盛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盛普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且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31-00021 号《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55.7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



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3.4.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89.2573 万元，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31-00107 号《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及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103,146.77 元、57,014,713.45 元、52,012,461.04 元、34,808,172.5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09,027,174.4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大信出具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变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上海翌耀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62,203.3898 万元，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0.5699	22.43%
2	上海惟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36.7321	20.15%



3	上海复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92.5902	16.87%
4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4243	8.23%
5	Billion Nova Limited	4,284.6422	6.89%
6	上海平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7.3654	6.49%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5421	6.17%
8	共青城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6738	2.32%
9	扬州蓉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1864	2.04%
10	共青城安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7058	1.67%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9683	1.53%
12	上海安亭连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98.7130	1.44%
13	嘉兴智精恒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4763	1.15%
1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8.4746	0.82%
15	上海超摩创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4.9842	0.76%
16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9842	0.76%
17	上海嘉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8208	0.20%
18	上海嘉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65	0.05%
19	上海恒智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97	0.02%
合计		62,203.3898	100.00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动力电池领域流体控制设备及设备零配件，未发生变化。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92,871.36 元、316,646,583.12 元、263,585,475.06 元及 176,765,520.1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536,924.86 元、316,612,526.22 元、263,585,475.06 元及 176,765,520.1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7%、99.99%、100%及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8.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登记状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备注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050.34	21.95%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321.71	12.58%	报告期(2020 年、2022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67.52	11.75%	报告期(2021 年、2022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77.57	5.30%	报告期(2022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74.37	5.28%	报告期(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基本情况 & 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登记状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备注
-------	------	--------------	----------	----



固瑞克流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024.95	25.53%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英格索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756.65	19.09%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77.57	5.98%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海齐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35.08	3.74%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海襄达工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00.78	3.56%	报告期(2021年、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加审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加审期间《审计报告》、企业信息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杭州千岛湖瑞淳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董事李荣国控制的企业
2	玖芯盛(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 事 李 四 华 持 有 18.77%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李四华持有份额变更为 40.1786%, 关联关系情况变更为: 董事李四华持有 40.1786%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变更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9.2 关联交易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至骞实业	发行人	良好	69,689.79	2022.01.01	2025.12.31
至骞实业	发行人	良好	279,598.25	2023.01.01	2023.03.31
至骞实业	发行人	良好	3,302.75	2023.04.01	2023.12.31
至骞实业	甚是昌	良好	308,310.81	2023.04.01	2026.03.31
合计			660,901.60	-	-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2.2 部分、第 9.2.2 部分及第 10.3.3 部分所述,发行人一直租赁控股股东至骞实业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的厂房(下称“39 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续租了 39 幢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为 1.3 元/日/平方米。2023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整体搬入盛普智能工业基地自建厂房,仅继续租赁 39 幢厂房小部分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推进核心件自产战略,发行人承担机加件生产职能的子公司甚是昌加速设备添置和产线扩充,原租赁场地空间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且考虑到其原租赁地址与发行人盛普智能工业



基地距离较远，不利于货物运输和人员交流，故而甚是昌与至骞实业参照此前发行人与至骞实业的租赁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租赁合同，并搬入 39 幢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 9.2.2 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至骞实业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 18 栋 3 单元 5-4 的办公室用于重庆分公司办公，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确定为约 1.3 元/日/平方米。

9.2.2 关联担保情况

除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盛普智能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的其他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付建义、刘燕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2.06.28	2023.06.01	是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2,100,000.00	2021.06.21	2023.03.01	是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2,100,000.00	2021.06.09	2023.03.01	是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700,000.00	2021.02.03	2023.03.01	是
付建义、刘燕	盛普智能	350,000.00	2021.01.22	2023.03.01	是

9.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加审期间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56,693.12

9.2.4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至骞实业	13,460.00	3,052.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租赁至骞实业厂房支付的押



金。

- 9.2.5**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海思达	776,557.5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款项系向海思达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形成的应付账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加审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9.3.1**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确认及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9.3.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加审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或外部董事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导致，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9.3.3**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及批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 9.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内部制度均未变更，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同业竞争

- 9.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该等主体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5.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5.2 部分所述，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甚是昌的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0.1.1 甚是昌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甚是昌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DQH8W)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甚是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将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 1 层”。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10.2.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盛普智能在其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盛普智能工业基地”已竣工验收完毕，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的详情如下：

权利人	盛普智能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证书编号	沪(2023)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690 号
坐落	昆阳路 1838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 房屋用途：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14,411.50 平方米 / 建筑面积：31,869.89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23 日止
是否抵押	是，但新报告期末该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 0

10.2.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盛普智能工业基地”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0.2.1 部分所述。

10.2.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 2 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产权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至骞实业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二层东间	办公	2023.04.01-2023.12.31	30.00	1,200 元/月	沪 (2022) 松字不动产权第 004703 号
2	甚是昌	至骞实业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工业生产	2023.04.01-2026.03.31	2,613.68	102,000 元/月	沪 (2022) 松字不动产权



			615 号 39 幢厂 房一层、三层 以及二层西间					第 004703 号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且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鉴于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至臻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该项租赁为关联交易，其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同类物业市场价格，确定为约 1.3 元/日/平方米，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租赁物业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租赁物业情况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向至臻实业租赁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厂房	原租赁期限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鉴于盛普智能工业基地新厂房已竣工验收完毕，发行人已搬迁至新厂房，仅向至臻实业租赁小部分办公室作为注册地址，详见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租赁物业序号 1
2	甚是昌向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松江区业启路 261 号 7 幢 105、106、107 室	鉴于甚是昌已搬迁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其向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已退租
3	发行人向至臻实业租赁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 18 栋 3 单元 5-4 办公楼	出租人至臻实业已取得该处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40560 号，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	-----	----	-----	-----------	------	------	------



1	盛普股份		68672409	合成橡胶；密封环；软管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软管；塑胶软管；农业用橡胶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棉；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封拉线(卷烟)	原始取得	2033.06.13	无
---	------	--	----------	--	------	------------	---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具有分段式螺杆与陶瓷衬套的脱泡装置及其脱泡方法	2021.09.02	ZL202111026119.2	盛普股份 盛普智能	刘 燕 付建义 李天智 武传宇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大长径比陶瓷合金钢复合结构装配方法及在柱塞泵中应用	2021.06.04	ZL202110626826.9	盛普股份 盛普智能	刘 燕 付建义 李天智 武传宇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一种双组份出胶装置	2022.06.30	ZL202221663077.3	盛普股份 盛普智能	付建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精密无阀陶瓷定量缸	2022.10.25	ZL202222814096.8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彭 陶 李启应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精密螺杆分配阀	2022.10.25	ZL202222843397.3	至盛新材	彭 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一种连续式单组份精密定量缸	2022.10.18	ZL202222740447.5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一种组合式陶瓷换向球底座	2022.10.13	ZL202222699131.6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彭 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	一种轴向柱塞泵的改良式柱塞结构	2022.10.11	ZL202222687382.2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彭 陶 黄大任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李启应			
9	一种氧化锆陶瓷套环	2022.09.20	ZL202222487344.2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彭 陶 郑东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	一种具有多角度换向功能的陶瓷阀	2022.08.30	ZL202222301278.5	至盛新材	李卫星 彭 陶 冯院华 郑东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	一种双轨道双密封陶瓷阀门	2022.08.23	ZL20222230052.0	至盛新材	彭 陶 郑东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	一种接线盒涂胶机的轴承防护盖	2022.11.15	ZL202223031052.4	甚是昌	浦志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3	一种接线盒涂胶机的接料台	2022.09.28	ZL202222578338.8	甚是昌	浦志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4	一种接线盒涂胶机的阻挡块底座	2022.09.28	ZL202222578341.X	甚是昌	浦志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5	一种边框涂胶机的同步齿条张紧滚轮	2022.09.26	ZL202222545552.3	甚是昌	浦志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6	一种灌胶机的齿轮泵	2022.09.23	ZL202222538770.4	甚是昌	浦志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3.3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3.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10.4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154,224.93	874,070.79	109,280,154.14
机器设备	20,971,802.02	2,391,207.81	18,580,594.21
运输设备	3,048,114.00	1,770,865.78	1,277,248.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3,215.62	940,111.36	1,053,104.26
办公家具及器具	598,861.00	210,712.33	388,148.67
合计	136,766,217.57	6,186,968.07	130,579,249.5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盛普智能土地使用权因其自身融资已设定抵押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节第 11.1.4 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为其票据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包括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且有部分《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更新说明
1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6.15	666.00 万元	签署补充协议增加金额
2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2.09	1,711.80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4.28	653.72 万元	新增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2.16	535.20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4.07	544.56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5.22	747.60 万元	新增
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2.13	754.8704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2.24	754.8704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3.14	566.4188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4.08	859.4826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6.02	600.9884 万元	新增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3.16	680 万元	履行完毕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2.24	2,002.56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3.01	699.636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4.26	1,328.88 万元	新增
6	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2.20	5,578.46 万元	新增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2.20	2,721.20 万元	新增
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2.27	1,010.00 万元	新增
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	光伏领域流	2023.04.18	828.00 万元	新增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体控制设备			
9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4.19	770.70 万元	新增
1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3.15	824 万元	履行完毕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2.05.07	824 万元	履行完毕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4.25	1,219.50 万元	新增
11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4.26	713.72 万元	新增
12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领域流体控制设备	2023.06.26	983.40 万元	新增

注：客户名称系按合并口径披露，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对应客户及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下同。

11.1.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盛普智能与上海天厦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已履行完毕。

11.1.4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32230188)，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盛普智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2230189)，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向盛普智能提供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贷款利率为 3.20%。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DB232230189)，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加审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除为全资子公司盛普智能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



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3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4.4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5.29
2.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8.14

14.5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5.29
2.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8.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变更情况	具体内容
李四华	任职情况变更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合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变更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合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合陆半导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王 永	任职情况新增	2022 年 9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6.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6.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名)	缴纳人数(名)	第三方代缴(名)	未缴人数及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345	338	1	6 名员工未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其中：2 名为新入职员工、1 名为实习生、3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
失业保险	345	338	1	
工伤保险	345	338	1	
医疗保险(含生育险)	345	339	1	5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险)，其中：1 名



				为新入职员工(注 1)、1 名为实习生、3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
住房公积金	345	332	1	1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 8 名为新入职员工(注 2)、1 名为实习生、3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

注 1: 发行人子公司 1 名 6 月新入职的员工出于医保连续考虑要求公司为其补缴了 6 月的医疗保险(含生育险)。

注 2: 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费已缴纳但住房公积金尚未开始缴纳, 因此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中的新入职员工比社会保险费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除委托第三方为 1 名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原因主要包括: (1)部分员工为发行人新聘用员工, 因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新员工入职前原单位已经为其缴纳了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当月为员工缴纳; 涉及该等情况的员工, 发行人均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或实习生,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16.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夫妇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2.2 部分所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夫妇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6.2.3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盛普股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盛普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赛研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13 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至盛新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甚是昌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创盛新能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6.2.4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盛普股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盛普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赛研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13 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至盛新材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甚是昌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1 日，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创盛新能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大信出具的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1-00109 号《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 1-6 月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注)

注：盛普股份、盛普智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



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7.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普智能继续享受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1 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节第 17.2.1 部分所披露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7.2.2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情况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加审期间，甚是昌享受“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为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	------	------	---------



1	发行人	车墩镇产业扶持资金	1,197,000.00
2	盛普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3	骞研智能	横泰经济开发区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56,000.00
4	甚是昌	车墩镇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盛普股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盛普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骞研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至盛新材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甚是昌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创盛新能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大数据系统查询，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补充核查期间，鉴于盛普智能工业基地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普智能已入驻该厂房生产经营，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如下：

2023 年 2 月 23 日，盛普智能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10112MA1GBX2R7H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昆阳路 1838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对已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10117662485385P001Y)进行了变更，将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838 号 B 栋/C 栋，有效期更新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甚是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10117MA1J4DQH8W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 1 层，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



18.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sthj.sh.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dgepb.dg.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sthjt.ah.gov.cn/>)、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sthjj.mas.gov.cn/>)、百度(网址：<https://www.baidu.com/>，下同)查询，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18.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8.3.1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sh.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gd.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dgsafety.dg.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t.ah.gov.cn/>)、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s://safety.mas.gov.cn/>)、百度查询，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2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盛普股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盛普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13 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至盛新材在应急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甚是昌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创盛新能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性

18.4.1 2023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就生产经营地址变更获得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注册编号：CN2949-QC)，证明发行人实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要求，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838 号，认证范围为：自动化机械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18.4.2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盛普股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盛普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蹇研智能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13 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



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至盛新材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甚是昌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创盛新能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1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2 条所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取得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驳回上诉。但涉诉专利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确认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专利技术。

21.2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义、刘燕的确认，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3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1.4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网络核查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2.2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上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725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 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992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1140 号《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本所律师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分别对《一轮问询函》《二轮问询函》《落实函》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答复及更新(以下简称“原答复”), 本所律师现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原答复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更新如下:

一. 《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房屋租赁产权瑕疵

1.1 “说明存在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具体情况, 并分析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计 6 处, 目前尚有 2 处位于东莞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租赁物业变动情况如下:

原本位于重庆的房产的产权瑕疵情形已消除, 其出租方至骞实业已取得该处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 证号为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40560 号, 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原向至骞实业租赁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厂房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终止,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已搬迁至盛普智能工业基地自建厂房, 并继续向至骞实业租赁 39 幢厂房二层东间处理日常事务。



甚是昌原向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松江区业启路 261 号 7 幢 105、106、107 室的租赁合同已退租，并向至骞实业租赁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厂房一层、三层以及二层西间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新增的 2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人至骞实业拥有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且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0.2.3 部分所述。

1.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针对发行人位于重庆的租赁物业，获取并核查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凭证；
- (2)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租赁情况的变更进行核查，并核查新增租赁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凭证、租赁价款支付凭证。

1.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位于重庆的租赁物业原存在的产权瑕疵情形已消除；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甚是昌原租赁物业均于加审期间终止，并新增 2 处租赁物业，出租人已取得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租赁物业不存在产权瑕疵情形。

二、《一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1 “(2)说明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新能



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瑞达”)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该客户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较多诉讼或经营存在问题的客户”更新如下:

2.1.1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新报告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下同)各期末,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的应收账款及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苏州晟成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72.13	1,039.06	1,871.99	598.92
销售金额	3,960.97	4,643.54	5,432.27	3,797.43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52.31%	22.38%	34.46%	15.77%
苏州宏瑞达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33.48	482.15	560.22	371.46
销售金额	617.54	1,379.24	1,428.11	306.25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102.58%	34.96%	39.23%	121.29%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大,同时,下游光伏市场处于加速扩张期,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现金流不宽裕,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1.2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1) 苏州晟成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经营情况

① 应收账款情况

新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晟成应收账款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72.13	1,039.06	1,871.99	598.92
其中：1年以内	2,058.56	1,030.97	1,387.00	591.38
1-2年	6.73	1.25	477.45	6.23
2-3年	0.00	0.00	6.23	-
3年以上	6.83	6.83	1.31	1.31
应收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811.34	1,543.94	2,469.23	962.87
期后回款金额	276.99	830.77	2,467.98	962.87
期后回款比例	9.85%	53.81%	99.95%	100.00%

根据上表可见，新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应收账款账龄普遍不长，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② 经营情况

苏州晟成专注于光伏组件自动化产线领域，通过并购成为上市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的重要子公司，2022年苏州晟成实现营业收入 32.69 亿元，占京山轻机总收入的 67.16%，净利润 3.88 亿元，占京山轻机总净利润 118.23%。公司应收苏州晟成款项余额占苏州晟成净资产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苏州晟成净资产	176,579.64	142,520.28	106,821.43	47,477.87
苏州晟成营业收入	268,968.04	326,909.63	223,089.75	115,890.24
苏州晟成净利润	29,105.83	38,783.80	20,861.90	12,033.42
公司应收苏州晟成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811.34	1,543.94	2,469.23	962.87
公司应收苏州晟成款项余额占苏州晟成净资产比例	1.59%	1.08%	2.31%	2.03%

注：苏州晟成数据摘自京山轻机年报、半年报。

新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苏州晟成款项



仅占其净资产的 2.5% 以下，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晟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祖国良
行政处罚信息	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各地法院网站以及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苏州晟成的诉讼案件较少，且所涉诉讼中苏州晟成多为原告。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晟成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亦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据此判断，苏州晟成经营、资金状况正常，不存在较多诉讼，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苏州宏瑞达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经营情况

① 应收账款情况

新报告期各期末苏州宏瑞达应收账款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33.48	482.15	560.22	371.46
其中：1 年以内	397.36	463.18	527.28	36.21



1-2 年	236.13	18.98	13.89	179.73
2-3 年	0.00	0.00	0.73	108.78
3 年以上	0.00	0.00	18.32	46.74
应收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772.75	634.74	721.15	393.35
期后回款金额	0.00	118.41	699.05	390.22
期后回款比例	0.00%	18.65%	96.94%	99.21%

根据上表可见，新报告期内苏州宏瑞达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缩短，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整体回收风险较小。2022 年之后区域供应链不均衡导致其运营资金需求增高，回款金额较小。

② 经营情况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宏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75.657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廖满元
行政处罚信息	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辅料、自动化生产线；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各地法院网站以及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苏州宏瑞达的诉讼案件较多，但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宏瑞达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亦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据此判断，苏州宏瑞达经营、资金状况正常，在发生诉讼后可以正常偿还应付款项，因此，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大，同时，下游光伏市场处于加速扩张期，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现金流不宽裕，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及期后回款情况，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正常，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1.3 发行人客户的涉诉情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中 7 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无重大风险警示及持续经营问题，经营状况良好；3 家为非上市公司，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 3 家公司均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苏州宏瑞达外，其他 2 家客户诉讼数量较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涉诉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性质	涉诉数量(起)	公司家数(家)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20 以下(含本数)	27
	20(不含本数)-50(含本数)	5
	50(不含本数)-100(含本数)	0
	超过 100(不含本数)	0
非上市公司	20 以下(含本数)	15
	20(不含本数)-50(含本数)	1
	50(不含本数)-100(含本数)	3
	超过 100(不含本数)	0

上表中，涉诉较多的非上市公司包括苏州宏瑞达、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宏瑞达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2.1.2 部分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181.88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不大，期后已收到部分款项，总体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涉诉较多或者存在经营问题的客户较少，客户总体信用风险较低。

2.2 “(5)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背书人、票面金额、出票日期、票据开具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未能兑付的情形”更新如下：

2.2.1 新报告期收到应收票据的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少量为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3,114.83	20,690.41	17,385.92	12,436.35
商业承兑汇票	663.24	133.10	200.00	2.99
合计	23,778.07	20,823.51	17,585.92	12,439.34

发行人所收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包括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或其财务公司出具，商业信用较好，不存在未兑付的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依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支付合同款收到的票据	23,778.07	20,823.51	17,426.73	11,837.67
票据找零、换票收到的票据	-	-	159.19	601.67
合计	23,778.07	20,823.51	17,585.92	12,439.34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收到的票据大部分为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该等票



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另有少量票据为找零票据和换票获得的票据，该等票据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中，找零票据为发行人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发行人作为找零的情形。换票系发行人以大额票据换取数张小面额票据的情形。

2.2.2 新报告期内收到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按照前手转让方、票据承兑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个月及以内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出票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9,517.91	-	9,517.91	-	-
	商业承兑汇票	110.84	6.34	10.52	93.98	-
背书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13,596.92	-	13,594.92	-	2.00
	商业承兑汇票	552.40	15.71	7.31	529.38	-
合计		23,778.07	22.05	23,130.66	623.36	2.00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个月及以内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出票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7,331.13	22.80	7,063.73	213.00	31.6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	100.00	-	-
背书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13,359.28	10.00	12,146.68	464.00	738.60
	商业承兑汇票	33.10	-	33.10	-	-
合计		20,823.51	32.80	19,343.51	677.00	770.2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个月及以内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出票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4,441.64	13.63	4,314.45	76.17	37.3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背书人为	银行承兑汇票	12,785.10	-	12,233.68	124.82	426.60



公司客户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	200.00	-	-
合计		17,426.73	13.63	16,748.13	200.99	463.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不同承兑期限的票据金额			
			3 个月及以内	3-6 个月	6-9 个月	9-12 个月
出票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3,218.03	-	3,204.95	13.08	-
	商业承兑汇票	2.99	-	2.99	-	-
背书人为公司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8,616.65	202.37	7,218.83	78.15	1,117.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1,837.67	202.37	10,426.77	91.23	1,117.30

注：出票人为公司客户指由公司客户直接开具给发行人的承兑汇票，即出票人为公司客户，收款人为发行人；背书人为公司客户指由公司客户背书给发行人的承兑汇票，即前手背书人为发行人客户，被背书人为发行人。

根据上表，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其承兑期限主要为 3-6 个月。

2.2.3 新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和换票的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中存在收取供应商的找零票据和换票获得的票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金额	-	-	159.19	516.10
换票收到的票据金额	-	-	-	85.57

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况从 2020 年起所发生的金额逐年减少，并且公司从 2021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换票情形发生于 2020 年 5 月，此后，未再发生换票的情况。

2.2.4 新报告期收到票据的期后承兑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收到各类票据的期后承兑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73,627.51	999.33
其中：到期已承兑金额	56,708.85	365.44
到期未承兑金额	-	-
未到期金额	16,918.66	633.89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已到期部分均已承兑。

综上，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主要为 3-6 个月。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为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找零票据和换票所涉票据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已到期部分均已承兑，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兑付风险。

2.3 “(7)说明 2019 年 4 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公司贴现的主要背景，第三方公司的基本情况，贴现费率的公允性”补充如下：

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公司贴现的主要背景及贴现费率的公允性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答复。

加审期间，第三方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第三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硕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钟昌恺
股权结构	钟信发持股 1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处罚或诉讼记录	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系统及天眼查网站，该企业无诉讼、处罚记录。

2.4 “(9)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问的要求，说明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票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情况，票据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补充如下：

发行人原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票据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票据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情况、票据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答复。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票据贴现、背书不规范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2.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5.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以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涉诉情况。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系统及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上海硕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3) 获取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核查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其兑付情况；结合票据台账抽查应收票据所对应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取得应收票据的交



易背景是否真实。

2.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苏州晟成、苏州宏瑞达当前经营、资金状况正常，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涉诉较多或者存在经营问题的客户较少，客户总体信用风险较低。
- (2) 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为客户支付合同款项的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找零票据和换票所涉票据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已到期部分均已承兑。
- (3)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票据贴现、背书不规范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三. 《一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生产模式

- 3.1 “(4)说明至骞实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曾用名含新能源设备字眼的原因，曾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真实原因及销售对象，提供至骞实业财务数据、员工人数、设备类型和数量、生产型数量及运营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该公司拥有较多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但未将其厂房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相关租赁面积及其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设备产线的匹配性”更新如下：

- 3.1.1 至骞实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曾用名含新能源设备字眼的原因，曾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真实原因及销售对象

至骞实业的基本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至骞实业的基本情况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至骞实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曾用名含新能源设备字眼的原因，曾向发行人采购配件的真实原因及销售对象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3.1.2 至骞实业的财务数据、员工人数、设备类型和数量、生产型数量及运营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形

新报告期内至骞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6.30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营业收入	63.53	127.01	103.32	103.74
投资收益	-	-	6,890.06	-
净利润	19.20	134.62	5,936.95	-2.64
固定资产	944.46	972.46	1,028.93	822.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4.42	972.43	1,028.90	822.32
机器设备	-	-	-	-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职工薪酬	-	-	-	-
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	-	-	-	-
总资产	6,577.33	6,569.47	6,432.51	2,415.53
净资产	6,569.54	6,550.34	6,415.72	478.77

新报告期内,至骞实业无员工,亦无任何机器设备,至骞实业营业收入主要系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业务。2021年至骞实业投资收益系发行人现金分红3,002.00万元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3,888.06万元。

3.1.3 至骞实业拥有较多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但未将其厂房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相关租赁面积及其与发行人生产规模、设备产线的匹配性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答复。

3.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访谈至骞实业实际控制人并获取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经营情况相关资料。



3.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报告期内，至骞实业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和实业投资，未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四. 《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派驻董事

4.1 “结合 A 轮、B 轮融资主要投资人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投资项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安排，进一步说明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更新如下：

4.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骞实业	2,840.0000	60.56
2	李 强	320.0000	6.82
3	嘉兴蔓月	272.0000	5.80
4	海通金圆	240.0000	5.12
5	上海郗舜	200.0000	4.27
6	李天智	160.0000	3.41
7	上海昆宁(注 1)	160.0000	3.41
8	上海翌耀	159.5316	3.40
9	杭州鸿翌	120.0000	2.56
10	厦门捌芯(注 2)	80.0000	1.71
11	新余鸿土	80.0000	1.71
12	王 晨	40.0000	0.85
13	共青城凯翌	17.7257	0.38
合计		4,689.2573	100.00

注 1：上海昆宁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迁址到海南省并更名为“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厦门捌芯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迁址到上海市并更名为“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表，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高于杭州鸿翌、厦门捌芯的 A 轮、B 轮投资人包括 A 轮投资人嘉兴蔓月、海通金圆、上海昆宁以及 B 轮投资人上海翌耀，A 轮投资人新余鸿土与厦门捌芯持股比例相同。

- 4.1.2 考虑到杭州鸿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荣国及厦门捌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华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较为熟悉，共同参与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有助于发行人的有效战略部署和健康稳步发展，且其他外部投资方均未提出选派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要求，故而 A 轮股东协议和后续签署的 B 轮股东协议均约定由杭州鸿翌及厦门捌芯各向发行人选派一名董事的安排。

综上，发行人现有董事提名程序系按照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派驻安排具备合理性。

- 4.1.3 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

其他出资比例较高的 A 轮、B 轮投资人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投资项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安排及放弃派驻董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嘉兴蔓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嘉兴蔓月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嘉兴蔓月虽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但其已向发行人派驻监事谢春建，并可通过监事权利的行使，适时检查和监督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而保障投资人自身权益。因此，嘉兴蔓月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2) 海通金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海通金圆对外投资项目及派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投资比例	是否派驻董事
----	----------	------	--------



1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否
2	华玻视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0(注)	-
3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569%	否
4	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396%	否
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9688%	否
6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498%	否
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96%	否
8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3431%	否
9	上海图双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2.2304%	否

注：海通金圆已转让持有华玻视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表，海通金圆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对其他 8 家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海通金圆未向其中任何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

海通金圆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海通金圆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②发行人公司运作较为规范、项目风险可控，海通金圆缺乏派驻董事管理风险的必要性；③相较海通金圆其他投资项目，其对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小。综上考虑，海通金圆决定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3) 上海昆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上海昆宁还投资持有无锡博而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博而远”)60%的股权，上海昆宁以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无锡博而远，未向无锡博而远派驻董事参与其经营管理。

上海昆宁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上海昆宁为发行人 A 轮融资跟投方，为财务投资人；②上海昆宁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上海昆宁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4) 新余鸿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新余鸿土没有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新余鸿土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主要系：①新余鸿土为发行人 A 轮融资跟投方，在 A 轮投资人中的出资占比较低，且为财务投资人；②新余鸿土认可选举对行业更为熟悉的李荣国、李四华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新余鸿土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5) 上海翌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海翌耀的控股子公司外，上海翌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上海翌耀作为 B 轮投资人向发行人投资时，发行人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形成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董事会架构，经与发行人股东协商，上海翌耀同意放弃派驻董事。因此，上海翌耀放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4.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通过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的发行人股东，就其向投资项目派驻董事的情况、派驻原因进行进一步调查、访谈。

4.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杭州鸿翌、厦门捌芯以外，其他 A 轮、B 轮投资人在出资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均放弃派驻董事具备合理性。



五.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关联方

“(1)报告期内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原因；(2)相关主体受让方及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主体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后的经营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3)相关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更新如下：

发行人新报告期内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历史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保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保迪”)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燕曾持股 5%并担任监事，副总经理李强曾持股 5%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杭州中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中珰”)	董事李荣国控制的浙江比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溧阳市波泰机械电子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波泰”)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持股 70%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全部转让
4	杭州鸿蒙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蒙”)	实际控制人付建义曾控制 65%股权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全部转让
5	浙江必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必控”)	董事李荣国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职务，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6	骞鹏科技	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7	洛阳骞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骞天”)	实际控制人刘燕的姐姐刘利华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	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烨映”)	董事李四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李四华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9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声加”)	董事李四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李四华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0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	独立董事王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王永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1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东方”)	独立董事王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王永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芯深圳 ”)	独立董事王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王永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并担任该公司职工监事
13	金华市潜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华潜虹 ”)	独立董事贾江鸣的配偶俞苏玲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俞苏玲的姐姐俞苏庆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4	灿蓝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灿蓝信息 ”)	监事谢春建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谢春建已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该公司 100%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15	为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为理贸易 ”)	监事谢春建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谢春建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该公司 80%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16	柒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柒芯合伙 ”)	董事李四华持有份额 38.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九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海九芯 ”)	董事李四华持有份额 47.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玖芯盛(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玖芯盛 ”)	董事李四华持有份额 40.17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聚陆芯(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聚陆芯 ”)	董事李四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芯京城 ”)	独立董事王永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3 年 1 月起卸任董事职务

5.1 杭州保迪、杭州中炫、溧阳波泰、杭州鸿蒙、浙江必控、骞鹏科技、洛阳骞天、厦门烨映、北京声加、中芯北方、中芯东方、中芯深圳、金华潜虹、灿蓝信息、为理贸易

历史关联方杭州保迪、杭州中炫、溧阳波泰、杭州鸿蒙、浙江必控、骞鹏科技、洛阳骞天、厦门烨映、北京声加、中芯北方、中芯东方、中芯深圳、金华潜虹、灿蓝信息、为理贸易的相关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答复。

5.2 柒芯合伙、上海九芯、玖芯盛、聚陆芯、中芯京城



5.2.1 基本情况及退出原因

柒芯合伙、上海九芯、玖芯盛、聚陆芯均为发行人外部董事李四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中芯京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曾任董事的企业，该等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退出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任职年月	卸任年月	退出原因
柒芯合伙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平台	2021.06	2023.01	该等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平台为方便管理及执行工商、税务、银行等事务性事项，经合伙人共同协商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九芯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平台	2020.08	2023.01	
玖芯盛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平台	2018.12	2023.01	
聚陆芯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平台	2022.06	2023.01	
中芯京城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2020.12	2023.01	独立董事商业保密原因未予透露

5.2.2 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柒芯合伙、上海九芯、玖芯盛、聚陆芯、中芯京城不存在交易、往来情况。

5.3 履行的核查程序

5.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网站，了解历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2) 针对已退出的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董事沟通确认、审阅加审期间《审计报告》，了解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情况。

5.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历史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 (2) 杭州保迪曾于 2019 年为发行人代为支付票据贴现费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归还了杭州保迪代付的贴现费用；除以上情况外，历史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新报告期内，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存在交易、往来，但其与发行人购销单位的交易仅属于收取此前销售尾款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杭州保迪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的交易、往来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向蹇鹏科技支付投资款、提供借款、支付服务费等交易、往来情况，均系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正常投入的款项，蹇鹏科技注销前已将剩余资产分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其他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购销单位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

六. 《落实函》问题 1、关于光伏领域市场规模及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

6.1 “结合权威机构、行业研究对未来光伏新增装机量的预测情况，设备更新、配件服务所形成市场需求(合计约为上年度存量设备规模的 60%)的可实现性，以及 2022 年实际市场规模、构成与有关预测的匹配性，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光伏领域市场规模测算的准确性，该领域业务的成长性”更新如下：

6.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1.1.1 部分“发行人光伏领域市场规模的测算具备合理性”根据最新情况补充

根据中国光伏协会 2023 年 5 月发布数据，2022 年全球组件实际产能已达 682.7GW，高于发行人 2022 年预测值 594.3GW，可见实际行业发展和市场规模情况较发行人预测值更为乐观。

6.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1.1.3 部分“从在手订单情况看，公司 2023 年实际增长率高于上述预期增长率，2023 年预期市场规模亦具备可实现性”更新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光伏	57,160.04	115.44%	26,531.70

根据公司前述光伏行业市场规模预测，2022 年市场规模为 53,250.77 万元，2023 年市场规模为 68,129.46 万元，市场增长率 27.94%。公司 2023 年 6 月底在手订单增长率为 115.44%，在手订单增长率显著高于上述预测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在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关于市场规模的预测相对谨慎，公司未来市场规模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综上，公司基于行业协会及相关研报数据计算的市场规模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 2022 年的预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同时根据 2022 年底、2023 年 6 月底在手订单增长情况来看，大幅高于预测相关市场规模的 2023 年度增长率，2023 年度相关市场规模预测亦具备可实现性和谨慎性，公司未来在该领域业务具备高成长性。

6.2 “(2)结合光伏涂胶、灌胶及点胶等相关设备单值相对较低的特征，以及客户、供应商中大型知名客户较多的现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实力地位，并对自身业绩因产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发生波动的风险进行更加完整、充分的揭示”更新如下：

6.2.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1.2.2 部分“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内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未形成竞争关系”更新：

流体控制设备核心技术包括基础材料、核心部件、模型算法、系统集成四个方面，主要依赖大量的项目、数据、工艺，并不断迭代产品积累而形成。公司自 2009 年切入光伏领域，经过 13 年的不断迭代和积累，建立了深厚的技术壁垒。

在组件厂商方面，组件厂商均销售规模较大，购置的设备类型众多，单独研发流体控制设备的性价比不高，而通过双方的精诚合作和专业分工，可以不断提升各自产品竞争力。发行人与光伏组件头部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惠互利合



作关系，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年限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起始合作年份	合作年限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之前	10 年以上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之前	10 年以上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年
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之前	10 年以上
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年
6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之前	10 年以上
7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年
8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年

在线体商客户方面，公司与主要线体商客户合作年限均在 5 年以上。经查阅主要线体商客户苏州晟成、金辰股份官网，上述公司官网中所列示的产品几乎囊括了全部重要组件生产设备，但唯独不包括发行人产品，可见公司产品所在的涂胶设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通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方可稳定运行，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已在该领域建立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品牌壁垒。

6.3 “(3)结合最新产能状况、自产核心部件的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部件自产替代的未来规划(如重要节点的预计比例等)，并结合市场因素充分分析相关规划的可实现性”更新如下：

新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有序推进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已取得一定成效，具体如下：

核心部件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计量系统	自制(台)	306	500	310	230
	外购(台)	176	374	259	156
	自制占比	63.49%	57.21%	54.48%	59.59%
出胶系统	自制(台)	416	573	514	744
	外购(台)	649	1,176	1,111	511
	自制占比	39.06%	32.76%	31.63%	59.28%
供胶系统	自制(台)	12	2	4	2
	外购(台)	1,330	1,590	1,243	908
	自制占比	0.89%	0.13%	0.32%	0.22%

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三大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在公司计量系统已实现较高替



代比例的情况下，公司将重点推进出胶系统、供胶系统的自产替代。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度的新签订项目中，将计量系统、出胶系统、供胶系统的自产替代比例提升至 75%、50%、50%，公司已在该规划下，提前构建产能，并持续验证产品技术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6.3.1 公司已购置自产替代所需相关核心设备，待新厂房竣工后开始相应核心部件生产，以加速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进程

公司目前未大规模推进出胶系统、供胶系统的自产替代，主要系上述核心部件均系纯机械部件，零部件的加工精度、一致性要求较高，而外发加工难以保障零部件的可靠性和设计方案的保密性，因而需公司配备相应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方可实现批量化生产。公司目前租赁的场地面积较小，厂房已无剩余空间，同时前期受资金有限限制，因而未购置相应的高精度加工设备。

2023 年 3 月，公司新厂房已经竣工投产，公司目前已购置五轴数控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超长程卧式加工中心、四轴数控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等多套进口高精度进口数控加工中心，2023 年上半年，新增投入使用各主要机床车床合计 9 台套。公司已在新厂房划定单独的封闭区域用于核心部件加工，以保障核心技术秘密不外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精密数控加工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加速供胶系统、出胶系统部件的自产替代。

6.3.2 公司供胶系统、出胶系统产品在技术上已具备可行性，并获得行业头部客户认可，有助于公司未来迅速打开市场

出胶系统产品在新报告期内已逐步实现自产替代，最近一年维持在 30%左右，证明产品在技术上已经不存在问题，未来随着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释放产能，提升自产替代比例。

供胶系统在自产替代初期以通过自产陶瓷部件的形式实现技术验证，得到宁德时代等客户的高度认可，使陶瓷流量泵成为宁德时代的招标标准配置。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延伸至整体供胶系统的替代，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自产 12 台流量泵已实现对比亚迪汽车工业基地的成功出货，验证了公司产品技术可行性，未来随着产能的扩张，发行人流量泵产品有望实现规模化销售和自产替代。



发行人自产流量泵产品与国际领先厂商对标产品(同适用于 1.5~100 万厘泊的中高粘度流体,可广泛应用于光伏、动力电池、一般工业领域),核心指标对比如下:

核心指标	发行人产品	对标产品	对比结论
压缩比	28~71 倍	28~65 倍	发行人更优
泵体材质	陶瓷结构件	合金	发行人更优
最大行程	152mm	152mm	一致
输送能力	328CC	328CC	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产供胶系统产品核心指标多达到或优于对标产品,具有充分替代对标产品的技术实力,并在比亚迪工业基地实现批量销售,以实际销售证明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可行性。

此外,凭借行业头部客户的产品验证认可以及计量系统替代的成熟经验和行业口碑,基于对自产核心部件的信心,公司已与光伏行业头部客户提前沟通出胶系统替代计划,公司提出通过延长产品质保期方式引导客户使用公司自产流量泵,从而解决客户对质量稳定性的后顾之忧,同时对自产流量泵给予一定价格优惠,进一步提升客户替换动力。在国产替代和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的上述解决方案已得到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同意公司推进自产替代,预计未来市场客户端亦不存在重大阻碍。

综上,公司在计量系统已实现较高比例替代,在出胶系统、供胶系统方面公司已构建自产替代所需的产能,并在已在重点客户验证自产产品的技术可行性,未来随着产能的释放,公司自产替代比例将持续提升,相应规划具备可行性。

6.4 “(4)说明光伏领域总额约 3 亿元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构成、主要客户、订单来源(如扩产增量订单、设备更新订单或配件服务订单等)、相关订单的约束力、预收账款占比等,相关订单预计实现收入的时限、预计可实现的毛利率”更新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同比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光伏	57,160.04	90.44%	115.44%	26,531.70	88.99%
动电	5,776.70	9.14%	86.38%	3,099.47	10.40%
一般工业	264.29	0.42%	44.42%	183.00	0.61%
合计	63,201.03	100.00%	111.98%	29,814.16	100.00%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光伏行业持续高景气，需求持续旺盛，叠加上游硅料、电池片价格下行，组件环节利润迎来拐点，带动光伏组件厂商持续扩产。公司在光伏领域在手订单持续大幅增加，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115.44%，产品销售仍以目前在售的成熟的边框涂胶机、灌胶机和接线盒点胶机为主，与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光伏领域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占总在手订单比例
1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1,329.54	19.82%
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7,344.83	12.85%
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49.84	11.28%
4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5,061.10	8.85%
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46.96	8.30%
合计		34,932.28	61.11%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客户均系新报告期内长期合作的行业头部客户，客户结构与新报告期内客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订单按照订单来源划分如下：

订单类型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扩产增量订单	41,869.73	73.25%
设备更新订单	15,238.87	26.66%
改造服务订单	51.44	0.09%
合计	57,160.04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手订单中订单结构与 2023 年 1-6 月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即以扩产增量订单为主，体现了下游持续扩产的高景气，亦为后续设备更新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上述订单均系在正常执行过程中，订单履行即收款情况如下：

合同分类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预收款金额(万元)	预收款比例
客户已支付预付款的合同	55,203.15	96.58%	25,067.49	45.41%
客户未支付预付款的合同	1,956.89	3.42%	-	-
合计	57,160.04	100.00%	14,754.70	43.85%

注：上述表格中预收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中超过 95%部分已经收取合同预付款，且已收取的预付款比例较高，接近 45%，未支付合同预付款部分占比较小。上述在手订单中，预计未来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预计毛利率
预计 2023 年度确认	19,851.51	39.13%
预计 2024 年度确认	37,308.54	39.94%
合计	57,160.04	39.66%

注：上述收入不包含光伏领域的零配件收入以及当年度签订当年度确认的设备收入。

综上，发行人在光伏领域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客户的大幅扩产带来的增量订单，预收款比例较高，相关在手订单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绝大多数订单预计于 2024 年确认收入，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新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6.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6.5.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解发行人所在的光伏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相关数据。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重要客户，获取发行人光伏领域细分市场规模测算的具体过程及相关前提假设，结合公开资料信息评估主要假设、测算过程以及测算结果，以及未来该细分市场仍保持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 (2)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光伏组件产线配置情况、设备分布情况，查阅光伏



组件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组件行业未来成长性预期情况；

-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在手订单统计表、新签合同，通过公开资料以及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了解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以及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
- (4)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核心部件未来自产替代的规划及相应的产能配置情况、产品验证情况。

6.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碳中和”背景下，光伏产业链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和技术变革，使得组件厂商的技术升级、效率提升、损耗加剧、成本降低等需求具有持续性，发行人相关市场规模预测具有可实现性，与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市场规模预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具备成长性；
- (2) 发行人产品在光伏组件产线中价值占比虽不高，但属于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发行人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在产业链具备一定的地位。发行人已就客户集中及产业政策引起业绩波动的风险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 (3) 发行人未来将持续重点推进供胶系统、出胶系统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目前产能构建已基本完成，产品已经客户充分验证，未来核心部件的自产替代规划具备可实现性；
- (4) 公司光伏领域在手订单充沛，相关订单主要来源于客户的扩产增量、设备更新需求，相关在手订单预计均将得到执行，并主要在 2024 年确认收入，公司未来在该领域具备高成长性。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黄 栩：

黄栩

沈盈欣：

沈盈欣